

桃園縣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辦理情形一覽表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

製表時間：104 年 1 月 7 日

序號	辦理事項	辦理時程	辦理情形	本部檢討意見
改制縣市辦理事項				
1	清查里、街路(地名)名稱,將名稱相同者建檔列管,並研議保留或更改名稱。	改制日前 1 年	一、有關桃園縣街路名稱相同者計 291 條,經於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分工-戶政業務統合組研商會議決議,暫時保留原有街路名稱。 二、建置「桃園縣各鄉鎮市道路名稱資料庫」提供公所於辦理道路命名作業前先行查詢路名,避免路名重複情形。	已完成。
2	更改里、街路(地名)名稱者,須訂定門牌整編計畫,並將計畫送內政部。	行政院核定改制之日起 6 個月內	已清查建檔列管街、路(地名)名稱相同者,暫時保留原有名稱,免送整編計畫。	已完成。
3	更改里、街路(地名)	改制日前 2	一、已清查建檔列管里、街路	已完成。

	名稱者，公告改制後另取之新地名等事項，預先加強宣導。	個月	<p>(地名)名稱相同者，暫時保留原有名稱，無須公告、宣導，另於升格時宣導民眾書寫地址時，「區」一定要填載，以利辨識。</p> <p>二、已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以府民戶字第 1020177361 號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本縣升格，對民眾加強宣導，於書寫郵件通信地址時，應詳填「桃園市 XX 區」，發給本縣每戶一張宣傳單，並已建立本縣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聯絡窗口名單函知該公司。</p>	
4	於原有門牌「縣」、「鄉、鎮、市」上分別以「市」、「區」字遮蓋。	改制日起 1 個月內	一、依據本府 102 年 6 月 24 日召開「102 年度桃園縣改制直轄市作業協	請依限完成。

			<p>調第 5 次會議」決議：</p> <p>102 年時編列 103 年</p> <p>「區」字貼片及宣導單</p> <p>預算，於 103 年升格直</p> <p>轄市前完成招標簽</p> <p>約，並於 103 年 12 月</p> <p>25 日升格直轄市起 1</p> <p>個月內，執行以「區」</p> <p>字貼片將舊式門牌之</p> <p>「鄉、鎮、市」遮蓋作</p> <p>業。</p> <p>二、門牌區貼片採購案已於</p> <p>103 年 6 月 10 日完成簽</p> <p>約程序，履約期限為 60</p> <p>個工作天，並於 103 年 6</p> <p>月 30 日繳交「戶政業務</p> <p>宣導單暨區貼片樣品，經</p> <p>本府民政局確認後業於</p> <p>103 年 7 月 3 日函請廠商</p>	
--	--	--	---	--

			<p>辦理量產事宜。現廠商已量產完成，已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辦理現地驗收，廠商並已於 10 月 14 日送達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戶所均於 10 月底前配送各公所隨同投票通知單發放各家戶。</p> <p>三、<u>為有效掌握區貼片黏貼情形，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以桃民戶字第 1030019334 號函請各戶所務必於 104 年 1 月 25 日前派員複查補貼完成。</u></p>	
5	研議新直轄市之門牌更新事宜，並編列預算辦理門牌更換作業。	改制日後	<p>一、依據本府 102 年 6 月 24 日召開「102 年度桃園縣改制直轄市作業協調第 5 次會議」決議：改制後直轄市之門牌更新事宜，由改</p>	請改制後之直轄市研議更換需求。

			<p>制後之直轄市再行研議。</p> <p>二、<u>本府刻正研議中。</u></p>	
6	排定時程辦理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或改註。	改制日後	<p>一、依據本府 102 年 3 月 4 日及 3 月 8 日召開「桃園縣改制直轄市作業協調會」決議，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不全面換發。</p> <p>二、依據內政部 102 年 5 月 22 日函頒修正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為避免縣(市)改制前後，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未全面換發前，形成二種版本併行，造成相關機關之疑慮，由內政部於改制日前公告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未換發者之效力。</p>	已完成。

			<p>三、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直轄市民眾持用改制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屬有效，可持續使用，暫不全面換發，屆時配合民眾實際需要，伺機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p> <p>四、為因應 103 年 2 月 5 日戶役政資訊系統更新上線，有戶籍資料異動者，一律重新申請，爰改制後無須人工加註。</p> <p>五、已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以府民戶字第 1030285355 號函，將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6021 號函頒「戶政事務所於 103 年 12 月</p>	
--	--	--	--	--

			<p>25 日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前核發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於改制後仍屬有效，改制後暫不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公告轉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p>	
7	<p>詳估換發國民身分證及膠膜之數量及經費，送內政部彙辦。</p>	<p>改制日前 1 年</p>	<p>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8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25830096 函請編列國民身分證預算，本縣預估至 103 年 12 月底空白國民身分證約需 28 萬 4,500 枚（每枚單價新臺幣 16.5 元），預估經費計新臺幣 469 萬 4,250 元整；膠膜約需 28 萬 8,000 枚（每枚單價新臺幣 23.3566 元），預估經費計新臺幣</p>	<p>已完成。</p>

			<p>672 萬 6,700 元整・103 年合計經費計新臺幣 1,142 萬 950 元整。</p> <p>二、本府已於 102 年 7 月 4 日以府民戶字第 1020160486 號函報鈞部本縣 103 年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增印需求調查表、空白國民身分證印製委託書及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印製委託書各 1 份。</p>	
8	配合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轉檔程式開發測試，完成分析應修改資料表格、檔案及代碼檔；程式分析及程式設計；軟體測試等三項。	改制日前 1 個月	<p>一、配合內政部及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轉檔程式開發測試，於改制日前一個月完成實測。</p> <p>二、<u>內政部及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自行測試</u></p>	<u>已完成。</u>

			<u>完成。</u>	
9	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 資料庫合併及轉檔作 業，公告周知日夜間暫 停受理案件，並辦理因 應措施等七項。	配合合併 及轉檔所 需時程	<p>一、屆時配合內政部訂定時程，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合併及轉檔作業，並公告周知日夜間暫停受理案件。</p> <p><u>二、配合內政部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至 104 年 1 月 3 日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合併及轉檔作業，並於 104 年 1 月 5 日上午 8 時前順利開始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作業均正常運作。</u></p> <p><u>三、依據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9181 號函已轉請各戶政事務所協助宣導事項如下：</u></p>	<u>已完成。</u>

			<p><u>(一)103年12月31日至104年1月3日進行版本更新、資料庫轉檔及使用使用者測試等工作事項，系統進行該等程序期間，戶役政資訊系統均須停止服務。</u></p> <p><u>(二)針對結婚新人如欲指定104年1月1日至1月3日為結婚登記日之作法，加強宣導。</u></p>	
10	於改制縣(市)政府之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改制縣(市)民眾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或改註之訊息，及改制前後行政區劃及新舊門牌對照資訊。	改制日前 持續辦理	<p>一、配合內政部於改制日前公告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未換發者之效力，於本府網站公告相關訊息及改制前後行政區劃及新舊門牌對照資訊。</p> <p>二、已於102年7月26日在本府人口網及本府民政</p>	<u>已完成。</u>

			<p>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p> <p>宣導改制後縣(市)民眾</p> <p>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p> <p>換發或改註之相關訊息。</p> <p>三、配合各項活動宣導<u>辦理完</u></p> <p><u>竣。</u></p>	
11	<p>改制縣(市)、鄉(鎮、</p> <p>市、區)公所人員應派</p> <p>員辦理兵籍資料轉檔</p> <p>作業。</p>	<p>配合合併</p> <p>及轉檔所</p> <p>需時程</p>	<p>一、配合內政部計畫期程，屆</p> <p>時函請公所人員配合辦</p> <p>理。</p> <p>二、<u>依據內政部 103 年 12 月</u></p> <p><u>17 日 台 內 戶 字 第</u></p> <p><u>10312019181 號函</u>，已轉</p> <p><u>請各戶(公)所人員配合辦</u></p> <p><u>理轉檔作業。</u></p>	<u>已完成。</u>
內政部辦理事項				
1	<p>公告改制後國民身分</p> <p>證及戶口名簿未換發</p> <p>者之效力。</p>	改制日前	<p>一、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p> <p>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p> <p>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p> <p>「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p>	已完成。

			<p>整編或縣市改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未全面換發前仍屬有效。」爰改制前核發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屬有效。改制直轄市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暫不全面換發或改註，原改制前核發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屬有效，不必換發，屆時於改制日前配合公告。</p> <p>二、有關辦理公告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未換發者之效力事宜，業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1201602 號公告公告，並置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縣市改制專區/公告事項宣導。</p>	
--	--	--	--	--

2	建置國民身分證換證程式軟體，提供改制後之直轄市製作國民身分證。	改制日前	因應改制縣市需求，業納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案修改軟體。	已完成。
3	研訂縣(市)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調整計畫，並列入年度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維護與改善合約中。	改制日前 1 年	依改制縣市需求，業納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案辦理，於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 日完成</u> 相關系統配合修改事項。	<u>已完成。</u>
4	編訂縣(市)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對照手冊。	改制日前 3 個月	依改制縣市需求，納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案辦理，訂定相關系統配合修改事項，系統各項增修功能業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於對內網站，據以載明於版本更新通知單，周知全國各作業單位系統功能更新前後之對照資料。	已完成。
5	修改調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號配賦	改制日前	一、配合桃園縣改制，其統號及戶號配賦原則，屆時將	已完成。

	作業。		<p>比照臺北縣改制新北市作業方式，統號及戶號之縣市代碼續延用改制前縣市代碼(H)。</p> <p>二、本部於103年5月19日以台內戶字第1030164353號函知桃園縣得延續使用統號及戶號之縣市代碼。</p>	
6	修改調整選舉人表冊(投票通知單、選舉報表、選舉名冊)。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選舉日期前完成	<p>本案經桃園縣各戶政機關(單位)配合於103年6月29日、7月27日及8月30日選舉作業測試後，業請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案廠商依測試結果調校修正程式，業於103年9月20日、10月4日、103年10月25日及11月1日完成共4次實機測試，經103年11月9日正式作業，選舉人</p>	已完成。

			名冊可順利產製，測試無誤。	
7	調整行政區域代碼。	轉檔前	<u>業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 日系統轉檔及版本更新完成。</u>	<u>已完成。</u>
8	調整外來通報資料行政區域對照。	轉檔前	同第 7 項。	<u>已完成。</u>
9	修改調整各類統計表格式共十二項。	改制日前 至遲隔年 2 月底前	<u>系統業於 104 年 1 月 1 日轉檔版本更新，一併將統計報表桃園縣名稱變更為桃園市，鄉(鎮、市)名稱變更為區，並將其表格位置移至臺北市下方，臺中市上方。</u>	<u>已完成。</u>
10	編訂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手冊、使用手冊、維護手冊。	改制日前	同第 4 項。	已完成。
11	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修改版本更新。	改制日前	<u>系統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版本更新於相關戶籍文件加註改制文字，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 日完成系統資料轉檔及版本更新工作。</u>	<u>已完成。</u>

12	<p>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改制縣(市)民眾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或改註之訊息,及改制前後行政區劃及新舊門牌對照資訊。</p>	<p>改制日前 持續辦理</p>	<p>一、有關辦理公告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未換發者之效力事宜,業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1201602 號公告公告,並將本公告內容置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縣市改制專區/公告事項宣導。</p> <p>二、有關改制前後行政區劃及門牌對照資訊,因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行政區劃及門牌不變更,本司將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4 日系統轉檔及版本更新後,將村里新舊對照資訊至於本司網頁公開查詢。</p>	<p>已完成。</p>
13	<p>訂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作業規定</p>	<p>核定改制 日起 1 個月</p>	<p>一、為辦理本案系統應調整事項,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p>	<p><u>已完成。</u></p>

		內	<p>17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0115144 號函請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研訂縣(市)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調整計畫提交本部。</p> <p>(一) 本司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召開研商「戶役政資訊系統配合桃園縣改制相關事宜」會議，針對桃園縣改制之轉檔時程議題與資拓公司共同討論，會議共識略以，如須於 12 月 25 日上午 8 時上班時間準時提供系統服務，須縮短轉檔及版本更新為 10 小時</p>	
--	--	---	--	--

			<p>以內，另案邀集系統 資訊廠商評估縮短轉 檔時程可行性或研擬 其他替代方案因應。</p> <p>(二) 為瞭解本案資訊技 術上有無縮短轉檔時 程之可行性，本司復 於 103 年 8 月 22 日邀 集政府資訊委外服務 團、資拓公司、大同 股份有限公司、IBM 公司等專家共同研 商，出席代表一致表 示「全國戶政資料檔 案轉換量甚巨，大幅 減少資料轉檔時間為 10 小時不易達成」之 結論。</p> <p>(三) 戶役政資訊系統因</p>	
--	--	--	--	--

			<p>轉檔時間需 38 小時 以上，預定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 班起迄 12 月 28 日(星 期日)進行資料轉檔及 版本更新，因系統延 後轉檔，針對 1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及 26 日(星期五)2 日，全 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 理戶籍登記及核發改 制後之桃園市民各戶 籍文件時，因資料尚 未轉檔，致核發民眾 戶籍文件所載戶籍資 料，仍為改制前之桃 園縣名銜，爰本部彙 整現行戶政事務所核 發予民眾各類戶籍文</p>	
--	--	--	--	--

			<p>件·依種類區分為「國民身分證以外之戶籍文件」及「國民身分證」2類·於103年9月29日召開研商戶役政資訊系統配合桃園縣改制相關事宜·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戶政機關(單位)·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拓公司)·本部民政司及法規委員會共同研商·會議重要決議：</p> <p>(一)103年12月25日及12月26日·為符合法制作業·有關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核發國民身</p>	
--	--	--	---	--

			<p>分證以外之戶籍文件及國民身分證因應方式如下：</p> <p>1.國民身分證以外之戶籍文件：採由系統增列註記功能，請資拓公司配合修正軟體，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文件上，均註明「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之文字，至該說明文</p>	
--	--	--	--	--

			<p>字印置於戶籍</p> <p>文件上之排版</p> <p>位置·請會後由</p> <p>資拓公司提</p> <p>供·本部再請各</p> <p>直轄市、縣(市)</p> <p>政府表示意見。</p> <p>2.國民身分證：</p> <p>(1)請資拓公司</p> <p>修改軟</p> <p>體·全國任</p> <p>一戶政事</p> <p>務所於列</p> <p>印國民身</p> <p>分證時·遇</p> <p>當事人戶</p> <p>籍地址屬</p> <p>桃園縣</p> <p>者·開放人</p>	
--	--	--	--	--

			<p>工輸入縣 改為市、鄉 (鎮、市)改 為區、村改 為里，以正 確核發桃 園縣改制 後之國民 身分證。</p> <p>(2)請資拓公司 修改軟 體，針對桃 園縣轄內 各戶政事 務所，製發 國民身分 證時，開放 證卡上所 載發證縣</p>	
--	--	--	---	--

			<p>市別人工 修改為「桃 市」功能。</p> <p>(3) 經上揭修 改之戶籍 地址及發 證縣市 別，僅為配 合正確列 印國民身 分證用 途，暫不異 動戶政資 料庫檔存 之改制前 行政區域 代碼，俟 103年12月 26日至28</p>	
--	--	--	---	--

			<p>日配合本案進行資料轉檔始一併進行轉換。</p> <p>(二)配合上揭103年12月25日及12月26日核發國民身分證作法，因戶政資料庫尚未轉檔，涉及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村里街路門牌查詢」作業之查驗條件，仍僅能以改制前之發證縣市別或門牌資料輸入，本司</p>	
--	--	--	---	--

			<p>屆時一併配合於該網站說明查驗方法，以利社會大眾操作。</p> <p>二、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下班起迄 12 月 28 日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轉檔事宜，惟配合 104 年元旦翌日調整為放假日，103 年 12 月 27 日須補行上班，爰本案轉檔時程順延至 104 年元旦連續假日進行，詳細工作內容及時程，將另案公告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p> <p>三、戶役政資訊系統配合桃園縣改制，各人口統計表修正事宜如下：</p> <p>(一)請資拓公司依本部戶</p>	
--	--	--	---	--

			<p>政司所提人口統計需求，配合修正系統，產製 103 年底月報表、遷徙統計表以桃園縣列表，年終靜態報表、全年動態報表及其他各類統計表，均以桃園市列表，並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下班後依中央資料庫製作各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按性別分統計表提供本部。</p> <p>(二) 因應桃園縣提出 103 年 12 月 24 日下班後，為瞭解改制前之人口統計資料，<u>業完成製作 103 年 12 月人口統計月報表。</u></p>	
--	--	--	--	--

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	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民眾加強宣導，於書寫郵件通信地址時，應詳填「XX 市 XX 區」，發給改制縣(市)每戶一張宣傳單，並與各戶政機關(單位)建立對應窗口。	持續辦理	桃園縣政府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以府民戶字第 1020177361 號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桃園縣升格，對民眾加強宣導於書寫郵件通信地址時，應詳填「桃園市 XX 區」，發給桃園縣每戶一張宣傳單，並將桃園縣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聯絡窗口名單函知該公司。	已完成。 完竣
2	未改制縣(市)戶政事務所暫停受理與改制縣(市)相關之戶籍登記作業。	配合合併及轉檔所需時程	<u>同改制縣市辦理事項第 9 項。</u>	<u>已完成。</u>